

去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启动修订 力争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月24日,生态环境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2024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已圆满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5年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比率要控制在1%以内。



江苏南京的蓝天越来越多了 资料图片

力争在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十四五”以来,全国重污染天数比率稳中有降,2024年全国平均比率为0.9%,已完成年度目标。北京市已连续四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北京蓝”渐成常态。北京市在2024年只出现了2个重污染天,为历年最少。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这个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进行了回应。

根据最新预测结果显示,今年全国及重点区域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偏少,大气污染扩散条件相对不利。特别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受秋冬季供暖导致污染排放增加、气象条件相对不利等因素影响,重污染天数比率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实现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困难和挑战。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李天威表示,客观条件不利,人就要更加努力。将继续大力推动治污减排,指导地方加快实施落后产能退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

造、清洁取暖、移动源污染治理等工作,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排放。

生态环境部将鼓励地方持续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提升预测预报能力,适时组织开展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应对,真正起到污染“削峰降速”效果;还将指导重点城市,协同减排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少PM2.5和臭氧污染的产生,确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今年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治理力度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还表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等,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今年要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推动重点治理工程,促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根据通报:2024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42.2微克/立方米、33.0微克/立方米和39.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分别下降33.8%、31.4%和33.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分别为1.7%、0.4%和0.9%,较2017年分别下降4.9、1.1和4.7个百分点。

这些区域的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

环境空气质量已得到显著改善,但这个成效还不够稳固,改善难度加大仍是突出挑战。

李天威表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全国污染最重的区域,特别是结构性问题十分突出,13个城市位于全国168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以上。针对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今年我们将组织实施强化措施,聚焦结构性矛盾突出且减排潜力较大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不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

生态环境部将出台激励性政策,鼓励企业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在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过程来临前,指导地方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组织京津冀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区域性污染过程应急联动,并视情况将范围扩大至长江中游城市群、川渝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其他污染较重区域。

此外,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集群、用车大户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部将聚焦空气质量差、同比反弹或者污染较重城市等重点区域,派出执法骨干,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战场,开展监督帮扶。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规定格式条款应包含机票超售等内容

●拟授予机长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

民用航空法迎来修订



2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是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基础性法律。修订草案共15章255条,对现行民用航空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客户端

拟授予机长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强化民用航空活动安全保障,拟授予机长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以列举方式对擅自开启航空器应急舱门、在航空器内寻衅滋事,以及散布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谣言等扰乱民用航空运输秩序的行为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进一步加强民用机场保护,明确要求民用机场具备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准入条件。

修订草案还包括促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明确国家鼓励发展通用航空,加快构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拓展通用航空业务范围,允许通用航空企业从事部分定期运输业务;促进通用机场发展,在“民用机场”一章中专设“通用机场”一节,对国家统筹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协调发展等作了规定;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

格式条款应当包括超售、不正常航班处置等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在“公共航空运输”一章中专设“旅客权益保护”一节,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业制定的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当包括超售、不正常航班处置、旅客服务和旅客投诉等旅客权益保护内容,并在售票等环节中明确告知旅客。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定,航班延误或取消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及时发布信息通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客票变更、餐饮安排等旅客服务工作。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疏散旅客。

修订草案还对旅客个人信息保护、投诉的受理处理和反馈等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方式等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处理投诉,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情况。

据了解,现行民用航空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曾6次修改过部分条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启动修订

PM2.5等污染物排放将迎更严管控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我国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引领作用已有所减弱,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对现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修订研究工作。

PM2.5排放限值将收严

现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从2012年修订发布,2016年正式实施。空气质量评价项目在原来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基础上新增了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3项,其中最大的特点是将PM2.5的年均浓度达标值,也就是国家二级标准,规定在35微克/立方米,它对应的是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中第一阶段过渡期的目标。

生态环境部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关注对健康影响最大的PM2.5和PM10等大气污染物,不仅修订主要污

染物的标准限值,还将同步修订配套的监测、评价等技术规范,更好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管理水平。

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完成历史使命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现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以来,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空气质量改善的“双赢”,已经完成了特定时期的历史使命。

据介绍,我国从2016年实施现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来:全国国内生产总值比2015年上升63%,汽车保有量增长111%,但PM2.5平均浓度却下降了36%,重污染天数减少了68%;PM2.5年均浓度达标城市达到252个,比2015年增加了138%。

从目标引领看,2024年,我国近3/4的城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了国家二

级标准。其中,近半数达标城市PM2.5浓度还高于25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是“美丽中国”建设提出来的2035年目标。所以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这部分城市,特别是已经达到了25微克/立方米的城市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的引领作用已经明显减弱。

从健康角度来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研究结果,PM2.5仍是对人体健康影响最大的大气污染物,5微克/立方米是目前研究认为能够较好保护居民健康的浓度值,PM2.5浓度每增加10微克/立方米,非意外死亡率将上升8%。为此,世界卫生组织在2021年发布《全球空气质量指南》,将PM2.5年均浓度指导值从10微克/立方米收严到5微克/立方米,以更好保护人体健康。因此,这也是我国启动修订现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一个重要原因。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